

受助人须知

家事诉讼



法律援助署

诉讼期间法律援助署署长的角色



- ☞ 法律援助署署长（署长）的主要职责仅限于履行《法律援助条例》所赋予的职能和责任，包括：
 - 确保受助人有合理理由继续进行诉讼；
 - 因应案件的个别情况，确保继续给予法援是合理的；
 - 确保诉讼的开支是合理的；
 - 监察讼案的进度；
 - 批核与诉讼有关的巨额或不寻常开支；以及
 - 评估讼费。
- ☞ 在一般情况下，署长不会同意更换律师，因为此举可能影响诉讼的进度，并使讼费增加。如受助人要求更换律师，必须以书面向本署提出，并详列理由，以供署长考虑。

与法援律师的关系

- ☞ 获委派代你行事的法援律师是具有在香港执业资格的律师。
- ☞ 获委派代你行事的法援律师与你之间的关系为律师与当事人的关系。
- ☞ 如有任何与案件有关的问题或欲了解案件进度，你可直接向本署职员查询。



受助人的责任

- ☞ 如你的住址、通讯地址或电话号码有变，须立即以书面通知本署职员，以便联络。
- ☞ 如你的婚姻状况有变(如你并非申请离婚)，例如结婚或再婚，以及／或你或配偶的财务状况有变(例如寻获工作、转工、工伤后复工、升职、加薪、领取花红、兼职、买卖楼宇、开立投资户口、获得退休金／强积金／遗产等)而可能影响你继续接受法援的资格或应缴付的分担费金额，你须立即以书面通知本署职员。故意隐瞒有关资料属刑事罪行，可导致法律援助证书被撤回及被本署追讨讼费和开支的严重后果。

-  如你须缴付分担费，请依时缴交款项。如因财务状况有变而未能如期付款，应立即通知本署。
-  你应与本署职员充分合作，提供一切与案件有关的资料及文件，以便他们为案件作准备；否则，案件的进度或会受到影响，甚或导致你的法律援助证书被取消。
-  未经咨询法律援助律师，你不应与对讼人达成和解或签署任何和解协议。如你在法律援助律师不知情的情况下径自与对讼人达成任何协议或和解方案，这做法非但不恰当，而且可能会令讼费增加，使你的利益受损。
-  你可使用以下任何一种方式缴付分担费或其他费用：

邮递

- 邮寄划线支票到本署，抬头人请写“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法律援助署署长”，并在背面写上你的姓名及档案编号。切勿邮寄现金或期票。

亲身缴付

- 请带备缴款通知信或最近一期付款收据，前往下列任何一个缴款处，在收款时间内以支票、现金或「转数快」缴款。
 - ◆ 香港总部：香港金钟道 66 号金钟道政府合署 27 楼
 - ◆ 九龙分署：九龙旺角联运街 30 号旺角政府合署 3 楼
 - ◆ 收款时间：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时至下午一时及下午二时至四时三十分

「银行自动柜员机」或「网上银行」

你可使用自动柜员机提款卡或信用卡在贴有「缴费服务」或「缴费易」标志的自动柜员机缴款，或透过网上银行服务缴款，详情请直接向银行查询。

缴费灵

你可使用缴费灵缴款。如欲了解申请详情，请浏览缴费灵网页 www.ppshk.com 或致电 900 00 222 328 / 2311 9876。

「转数快」

你可使用支援二维码缴交政府账单的银行手机應用程式或电子钱包，扫描缴款通知信上的「转数快」二维码缴款。

取消或撤回法律援助证书



👉 在下列情况下（如适用），你的法律援助证书（证书）可能被取消或撤回：

- 你拖欠分担费超过 30 天；
- 你离港连续超过 6 个月；
- 你没有向法援律师提供一切所需的协助；
- 你没有披露自己或配偶（如你并非申请离婚）在财务资源或案情方面的所有资料；
- 你没有真确地披露自己或配偶（如你并非申请离婚）在财务资源或案情方面的资料；
- 你的财务资源超逾法律援助财务资格限额；
- 你没有通知本署自己或配偶（如你并非申请离婚）的财务资源有变。

👉 如你再没有合理理据继续进行诉讼，或就你案件的个别情况，你继续接受法援并不合理，你的证书便会被取消，例如：

- 对讼人亦获得法律援助，而透过诉讼追讨的金额或财产价值不大，或诉讼所招致或将招致的讼费较可能讨回的金额或财产为多；
- 你拒绝接纳对讼人提出的合理和解方案；
- 对讼人已经破产或署长有理由相信对讼人没有能力支付赡养费及／或缴付讼费。

👉 取消与撤回证书的分别

- 你的证书如被取消，你自证书取消之日起便不再是受助人。如你须缴付分担费或从其后进行的诉讼中获得或保留款额或财产，则本署在你仍是受助人期间，因诉讼而招致的讼费和开支，将会从该笔分担费及你获得或保留的款额或财产中扣除。
- 你的证书如被撤回，你会被视为从未获得法律援助。因此，署长有权向你追讨在证书撤回之前所有因诉讼而招致的讼费和开支。

👉 如你不同意署长取消或撤回证书的决定，你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提出上诉，本署可协助安排。

👉 如你的证书被取消或撤回，或上诉遭驳回而你又希望继续进行诉讼，你应采取适当步骤保障本身的利益，包括亲自出庭应讯或聘请私人律师代你行事。

法律援助署署长的第一押记



- 有关法律援助署署长的第一押记，请细阅《法律援助诉讼的分担讼费及法律援助署署长的第一押记》小册子。
- 如你须缴付分担费或案件涉及追讨财产、一整笔款项或相当数额的每月赡养费，你可向获委派处理你的个案的法援律师查询已经用去或将会招致的讼费及其他开支的金额。不过，重复或过度频密的查询会导致你最终须支付的讼费有所增加。
- 在署长取消或撤回你的法律援助证书后，你如成功获得或保留款项或财产，便须以这些款项或财产支付证书被取消或撤回之前，本署代你支付但未能向对讼人收回的讼费及其他开支。

讼费

- 由于法律援助诉讼是以公帑资助，受助人无权要求法援律师不向对讼人索取讼费（特别是在离婚诉讼中对讼人是受助人的配偶）。
- 除非你在诉讼中获得或保留款项或财产，或你的法援证书被撤回，否则你在付还本署所支付的讼费和其他开支所须负上的责任只限于缴交应付的分担费（如须缴付）。
- 如你在诉讼中获判胜诉，法庭通常会判令对讼人缴付大部分而非全部讼费。对讼人无须缴付的讼费包括：律师回应你重复或过度频密的查询的费用，以及更换律师所招致的费用。这些额外费用会从你的分担费或在诉讼中讨回或保留的款项或财产中扣除。
- 如法庭判令对讼人缴付部分或全部讼费，本署须保存全部或部分你在诉讼中获得或保留的款项或财产，直至对讼人清缴讼费为止。法援律师计算并向对讼人追讨讼费需时。如对讼人未能支付讼费，本署须从你获得或保留的款项或财产中扣除未能向对讼人收回的讼费和其他费用。
- 基于署长第一押记的规定，即使你在诉讼中获判胜诉而对方已支付款项或交出财产，在法援律师完成计算讼费及收回所有须由对方支付的讼费之前，本署不能将任何款项或财产的余额归还给你，由于完成有关程序需时，请耐心等待。本署在可行的情况下会尽快向你分阶段发放部分款项或财产。

- 如果你是离婚诉讼的答辩人，而获发的只是有限度的法律援助证书，以处理离婚的附带事宜，例如赡养费及／或子女管养权，法援律师不会代你在离婚诉讼中提出抗辩。法庭如判令你须缴付离婚诉讼的讼费，本署不会代你缴付有关费用，呈请人可采取行动直接向你追讨。
- 如果你因已缴付分担费或在诉讼中获得或保留款项或财产而须向法援律师支付讼费，但法援律师未能就讼费金额与对讼人达成协议，有关金额将由法庭评定。

向社会福利署归还款项

- 如果你是领取综援的人士，本署可能会从你在诉讼中讨回的赡养费欠款中扣除款项，将之归还社会福利署。

查询



- 为保障个人私隐，本署不接受电话查询机密资料，例如诉讼进度、你或诉讼任何一方的个人资料等。至于其他查询，请按档案卡上的电话号码，与有关法律政书记或职员联络，或致电本署 24 小时电话热线 2537 7677。
- 无论以书面或亲身向本署查询，均须提供档案编号及身份证号码，以作核对。
- 如你拥有数码证书或「智方便」账户，你可透过本署网页 www.lad.gov.hk 登入法律援助电子服务入门网站查核个案进度。
- 法庭和本署均不能为你安排房屋或其他福利援助。如有财政困难，你应联络社会福利署，申请综合社会保障援助金。有关房屋问题，则可联络房屋署。
- 如你遭对讼人骚扰、恐吓或殴打，除向警方求助或向法援律师寻求法律意见外，亦可向下列机构寻求紧急庇护或协助。

和谐之家：2522 0434

恬宁居：2381 3311

